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51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审核人员：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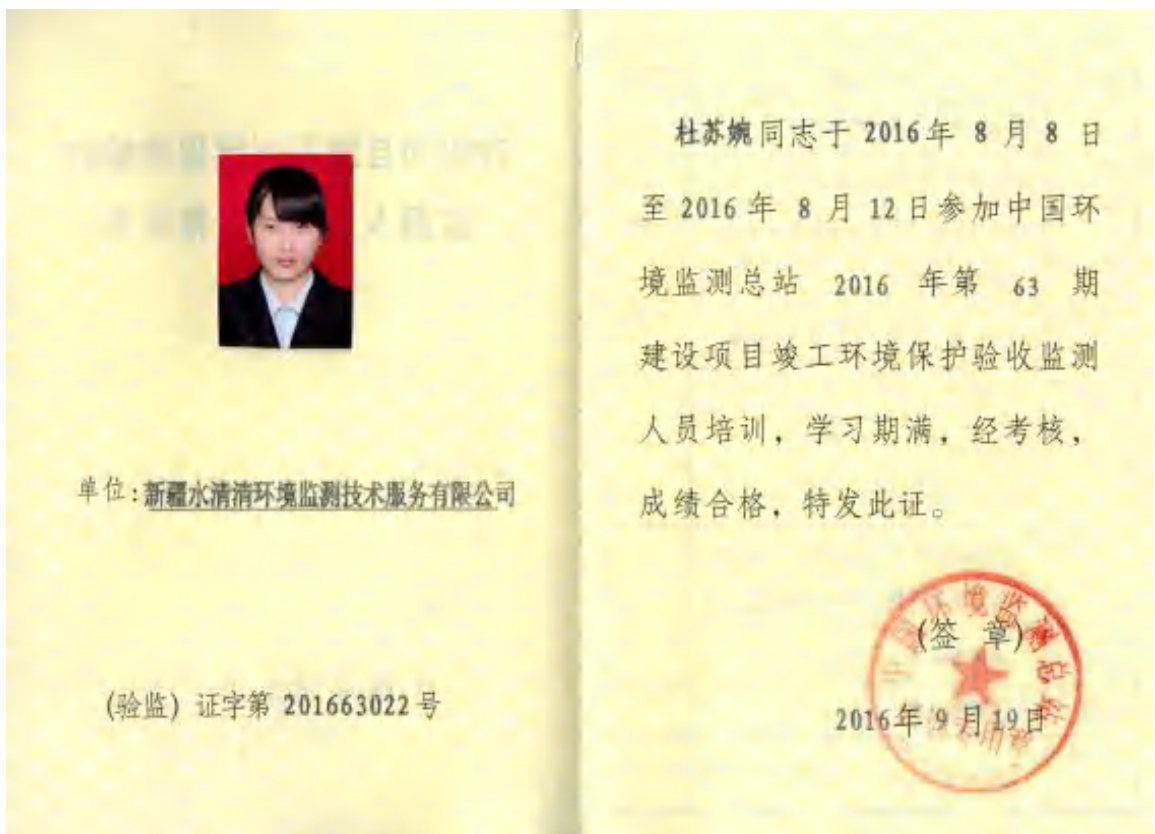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场外貌



井场内设备与管线



井场临时占地已恢复



井场道路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7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 东侧约 4.7km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 境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232 号，2020 年 5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7046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完钻井深	6872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比例 （%）	3.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5		3.4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p>				

	<p>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克拉苏气田克深 10 区块实施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根据项目钻井地质资料，克深 10-2X 井井别为勘探井，井型为斜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046m，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p> <p>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东侧约 4.7km，井型为斜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7' 20"，东经 82° 10' 30"。</p> <p>2020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9 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32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开钻，2021 年 07 月 18 日完钻；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6872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p> <p>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资料核查、现场调查。</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噪声排放执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东侧约 4.7km，井型为斜井。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7' 20"，东经 82° 10' 3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 4.1.2 建设内容

克深 10-2X 井（勘探）井型为斜井，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开钻，2021 年 07 月 18 日完钻；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046m，完钻井深 6872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70D 及以上钻机，钻达设计井深（7046m），射孔完井。	实际井深 6872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进场道路 110m，宽 6m，为砂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从附近站场或南部村庄拉运至井场，若需打井取水，则应办理取水许可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sup>3</sup>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酸化压裂废水、磺化泥浆废弃物	本工程产生的酸化压裂废水、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酸化压裂废水未产生
	油基泥浆废弃物、废油	本工程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废油均可依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	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污水	依托克深作业区生活公寓已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依托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该生活垃圾池处理。	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库车垃圾场进行处置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



#### 4.1.4 井身结构

克深 10-2X 井（勘探），井型为斜井，原设计井深 7046m，完钻井深 6872m，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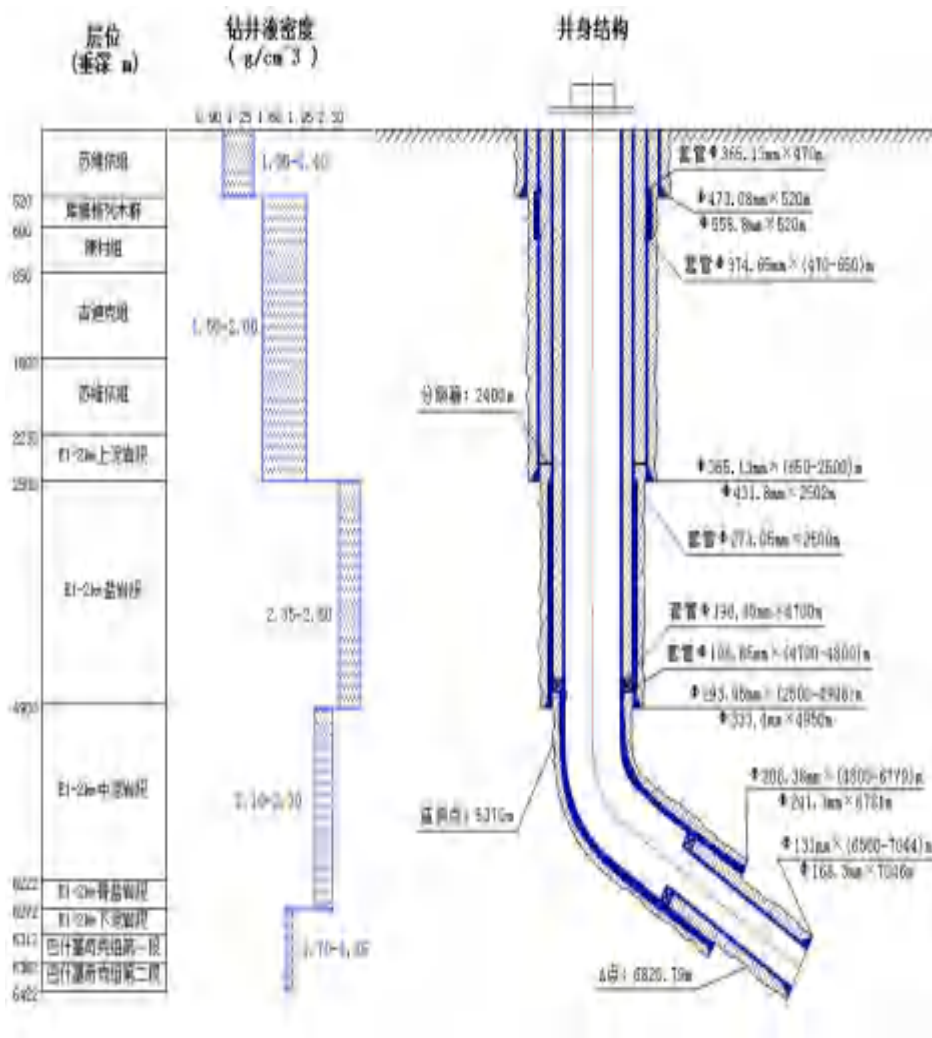


图 4-4 井身结构图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sup>2</sup>（100m×10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60m×60m），临时占地面积为 6400m<sup>2</sup>。临时占地包括井场修建应急池（600m<sup>3</sup>），主、副两座放喷池（2×200m<sup>3</sup>），生活污水池（300m<sup>3</sup>）等土建设施。

## 隐蔽工程

根据《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隐蔽工程资料》，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 $>0.95$ ）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 $>0.95$ 、 $>0.93$ ）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克深 10-2X 井（勘探）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0
测试放喷天然气	放喷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40	40
酸化压裂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5	15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15	15
生活污水	可移动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	5	5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80	80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10	10
合计		205	205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96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克深 10-2X 井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一次开钻，12 月 11 日完钻；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二次开钻，2021 年 1 月 13 日完钻；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三次开钻，2 月 22 日完钻；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四次开钻，4 月 20 日完钻；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第五次开钻，7 月 15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井，完井深度 6872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钻井过程均采用油基钻井液体系。

克深 10-2X 井（勘探）五开完钻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③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钻井期间产生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钻井期间产生废机油轮台三队巴州同玉源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⑥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库车垃圾场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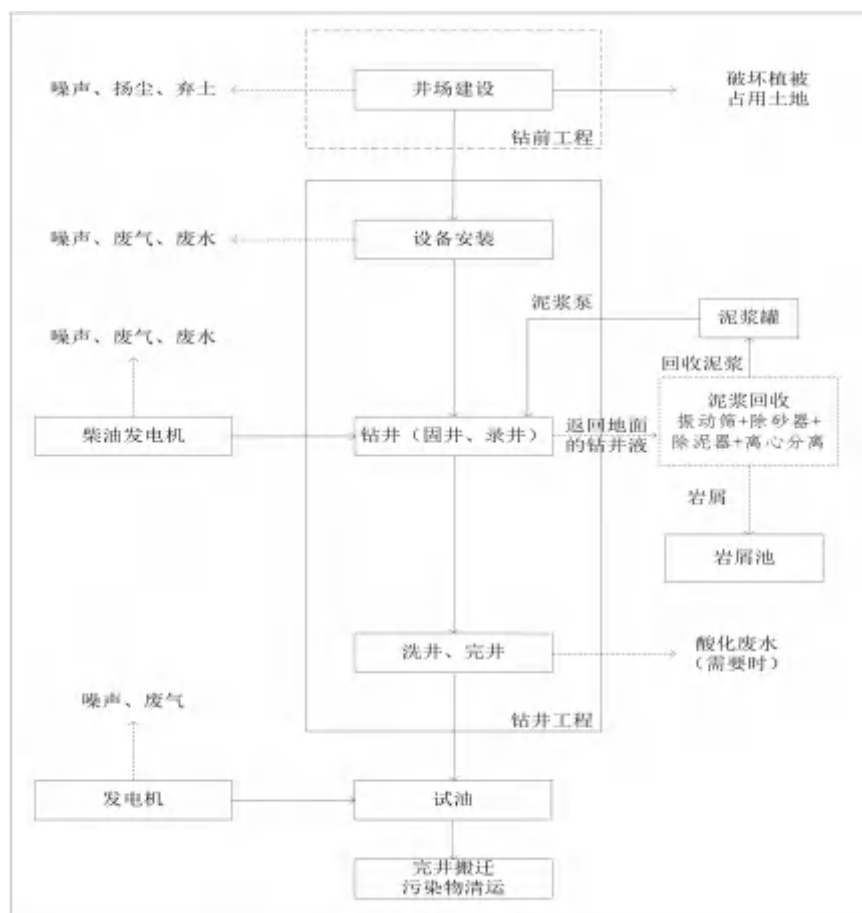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sup>2</sup>（100m×10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占地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6400m<sup>2</sup>，包括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土建设施。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磺化废液和生活污水。由于克深 10-2X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江汉环保站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水基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 （2）油基泥浆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油基泥浆岩屑共 3226.7m<sup>3</sup>，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580m<sup>3</sup>，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280m<sup>3</sup>，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工程概况

克深 10-2X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东侧约 4.7km，井口地理坐标：82°10'39.5" E，41°57'26.8" N。克深 10-2X 井设计井型为斜井，采用五开井身结构，设计井深 7046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井方法为射孔完井。钻井采用 80D 及以上钻机。

本工程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工程区属于天山南坡中段前山盆地油气、煤炭资源开发及水土流失敏感生态功能区。工程所在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

工程区土壤类型以石质土为主，土地利用现状为裸岩石砾地，地表植被类型主要有新疆绢蒿等。由于工程所在区域生存条件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sub>2</sub>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 （3）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工程区西距喀拉苏河约 4.68km。喀拉苏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限值。

#####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克深 10-2X 井所在位置昼间噪声值在 42.1~41.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6.4~36.6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没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占地的影响，因工程新建的井场、道路等设施，会造成一定的生物量损失，但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由于本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因此总体上看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以及事故放喷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NO<sub>2</sub>、SO<sub>2</sub>、CO 和烃类等。

尾气、扬尘：尾气、扬尘的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影响范围局限于近距离范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废气：属短期排放。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等。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事故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时间短，属临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本工程的实施不会造成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改变。

####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基本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由于本工程目的层与地下水处于不同层系，远远超出本区域地下水含水层深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浆方式进行了固井，对含水层进行了固封处理，可有效保护地下水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噪声源包括挖掘机、推土机、钻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

工程区周边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即消失，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以及废油等。

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处置，一开和二开上部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可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和三开产生的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标固废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达标废水闭路循环；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综合利用的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克深地区固废填埋场或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油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进行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固体废物在处置和运行管理中严格落实《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钻井工程危害最大的事故为井喷失控，其可能引发系列环境风险事故。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建设可行。

### 4.其它评价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石油开采钻井工程。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石油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故本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

本工程处于克拉苏气田克深 10 区块，属于已开发区块，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工程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工程实施过程中，废水、固废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工程选址较为合理。

#### （3）达标排放

本工程采用了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本工程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4）清洁生产水平

本工程在钻井工艺中采取合理的井身结构，合理使用钻井液体系，应用套管防磨等新技术，采用了目前国际、国内先进技术，能源消耗低，符合目前国际上油气田开发的一般清洁生产要求。

#### （5）环境质量要求与符合环境功能区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的专业水平较高，设施装备和运营管理体系完备。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看，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区块内的环境质量不会因为本工程的建设而有较大改变。本工程建设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5. 总体评价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

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 本工程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结合区块开发规划，按照要求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或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

## 5.3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23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东侧约 4.7km。井口地理坐标为：82° 10' 39.5"E， 41° 57' 26.8" 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046m，斜井，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射孔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本工程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2020] 13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

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建有规范的生活污水池，污水池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生活污水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在工程结束后，委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sup>2</sup>（100m×100m），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井场占地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为 6400m<sup>2</sup>，包括应急池、主副两座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土建设施。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予以补偿。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磺化废液和生活污水。由于克深 10-2X 井（勘探）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钻井岩屑等一起运至江汉环保站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处理，未单独拉运。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累计拉运 2640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泥浆、油基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废弃泥浆

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

### （2）油基泥浆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累计清运 3226.7m<sup>3</sup>。

###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共产生 580m<sup>3</sup>，拉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场处理；

###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5280m<sup>3</sup>，全部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应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是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具体措施如下：（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按照工程批复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652926-2020-007），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拼装钢板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无压裂废水产生；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钻井期间产生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钻井期间未产生磺化泥浆岩屑；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定期拉运至轮台三队巴州同玉源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库车垃圾场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演练。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对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克深 10-2X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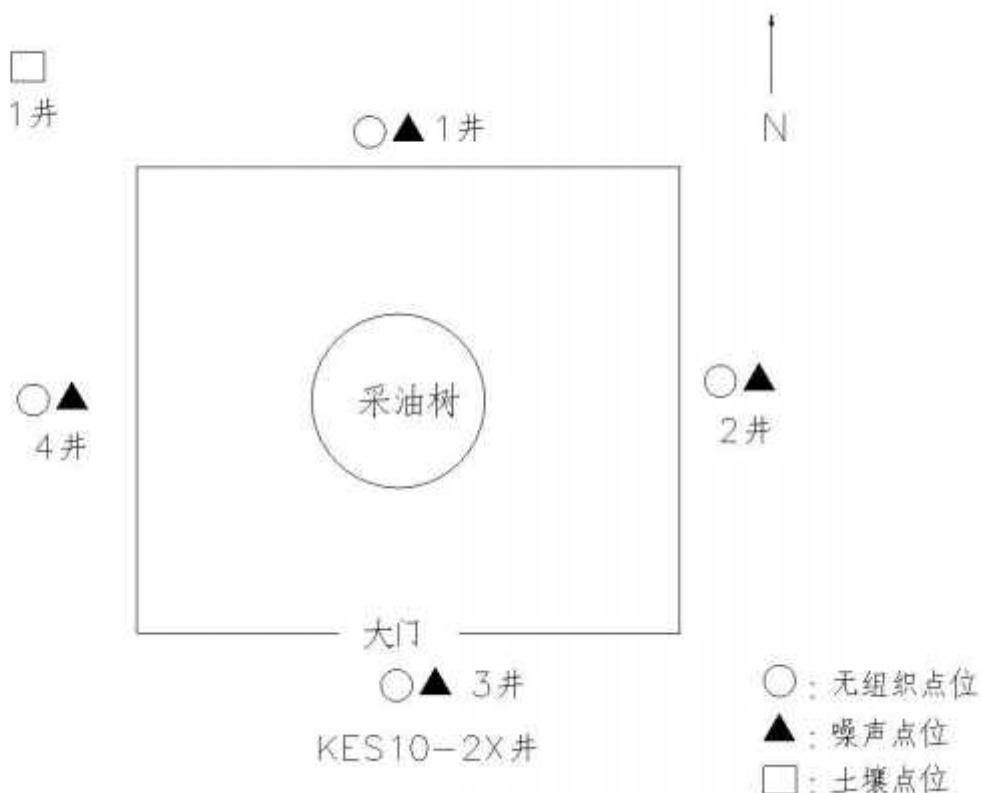


图 8-1 克深 10-2X 井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克深 10-2X 井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克深 10-2X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01-10:01	/	/	1.3	西北
		10:10-11:10	/	/	1.5	西北
		11:16-12:16	/	/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02-10:02	/	/	1.5	西北
		10:11-11:11	/	/	1.3	西北
		11:17-12:17	/	/	1.4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06-10:06	/	/	1.5	西北
		10:14-11:14	/	/	1.3	西北
		11:23-12:23	/	/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07-10:07	/	/	1.3	西北
		10:15-11:15	/	/	1.4	西北
		11:24-12:24	/	/	1.5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11-10:11	/	/	1.3	西北
		10:17-11:17	/	/	1.3	西北
		11:28-12:28	/	/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12-10:12	/	/	1.4	西北
		10:18-11:18	/	/	1.5	西北
		11:29-12:29	/	/	1.3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09:13-10:13	/	/	1.3	西北
		10:22-11:22	/	/	1.4	西北
		11:33-12:33	/	/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09:14-10:14	/	/	1.4	西北
		10:23-11:23	/	/	1.3	西北
		11:34-12:34	/	/	1.5	西北

表 8-3 克深 10-2X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北侧厂界外	2# 东侧厂界外	3# 南侧厂界外	4# 西侧厂界外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次	1.84	1.99	1.65	2.17
	第二次	1.87	1.86	1.65	2.08
	第三次	2.10	1.69	2.19	1.80
2022 年 2 月 19 日	第一次	0.70	2.24	1.99	2.46
	第二次	1.94	2.25	1.86	2.74
	第三次	2.14	2.07	1.91	1.75
最大值		2.74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10-2X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克深 10-2X 井场周界四周；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克深 10-2X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5 克深 10-2X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 位置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主要 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40	38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39	37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39	37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40	38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10-2X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 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克深 10-2X 井井场东南侧，采样深度：0-2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6。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2 中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 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8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0.6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 1.2 \times 10^{-3}$	0.5	满足
铜	37	18000	满足	氯乙烯	$< 1.0 \times 10^{-3}$	0.43	满足
铅	12.4	800	满足	苯	$< 1.9 \times 10^{-3}$	4	满足
镉	0.10	65	满足	氯苯	$< 1.2 \times 10^{-3}$	270	满足
镍	49	2000	满足	1, 2-二氯苯	$< 1.5 \times 10^{-3}$	560	满足
汞	0.186	38	满足	1, 4-二氯苯	$< 1.5 \times 10^{-3}$	20	满足
砷	2.12	60	满足	乙苯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四氯化碳	192	2.8	满足	苯乙烯	$< 1.1 \times 10^{-3}$	1290	满足
氯仿	$< 1.3 \times 10^{-3}$	0.9	满足	甲苯	$< 1.3 \times 10^{-3}$	1200	满足
氯甲烷	$< 1.1 \times 10^{-3}$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 1.2 \times 10^{-3}$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 1.0 \times 10^{-3}$	9	满足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 1.2 \times 10^{-3}$	5	满足	硝基苯	$< 0.09$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 1.3 \times 10^{-3}$	66	满足	2-氯酚	$< 0.06$	225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 1.0 \times 10^{-3}$	596	满足	苯并(a)蒽	$< 0.1$	15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 1.3 \times 10^{-3}$	54	满足	苯并(a)芘	$< 0.1$	1.5	满足
二氯甲烷	$< 1.4 \times 10^{-3}$	616	满足	苯并(b)荧蒽	$< 0.2$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 1.5 \times 10^{-3}$	5	满足	苯并(k)荧蒽	$< 0.1$	151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 1.1 \times 10^{-3}$	1	满足	蒽	$< 0.1$	1293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 1.2 \times 10^{-3}$	6.8	满足	二苯并(a, h)蒽	$< 0.1$	1.5	满足
四氯乙烯	$< 1.2 \times 10^{-3}$	5.3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3.8 \times 10^{-3}$	840	满足	萘	$< 0.09$	7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 1.3 \times 10^{-3}$	2.8	满足	石油烃	$< 0.07$	4500	满足
三氯乙烯	$< 1.2 \times 10^{-3}$	2.8	满足	苯胺	$< 1.2 \times 10^{-3}$	260	满足

监测结果：克深 10-2X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3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克深 10-2X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完井后钻井岩屑等一起运至轮南绿色环保站处理，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期间产生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江汉环保站与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库车垃圾场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全部拉运至轮台三队巴州同玉源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10-2X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10-2X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10-2X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2 年 3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

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项目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3、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后续处置工作。

## 注释

###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232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油基泥浆）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监理报告；

附件十、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东侧约 4.7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57' 20"，东经 82° 10' 30"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7046m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6872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1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 年 11 月 14 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232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232 号

### 关于对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位于拜城县城东北约 31km，克深 1002 井东侧约 4.7km，井口地理坐标为：82° 10'39.5" E，41° 57'26.8" N。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井深 7046m，斜井，目的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射孔完井，井场永久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本工程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2020〕137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

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压裂废水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生活场地建有规范的生活污水池，污水池防渗采用环保防渗膜，生活污水定期（每周一次）清运至克深作业区综合公寓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一开、二开上部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综合利用，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二开下部，三开为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对磺化泥浆、岩屑进行集中收集，暂存、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

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四开和五开产生的油基泥浆废弃物，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形成的成品油基泥浆符合钻井使用要求，处理后的固体加水搅拌形成块状固体后运至克深天然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物，在工程结束后，委托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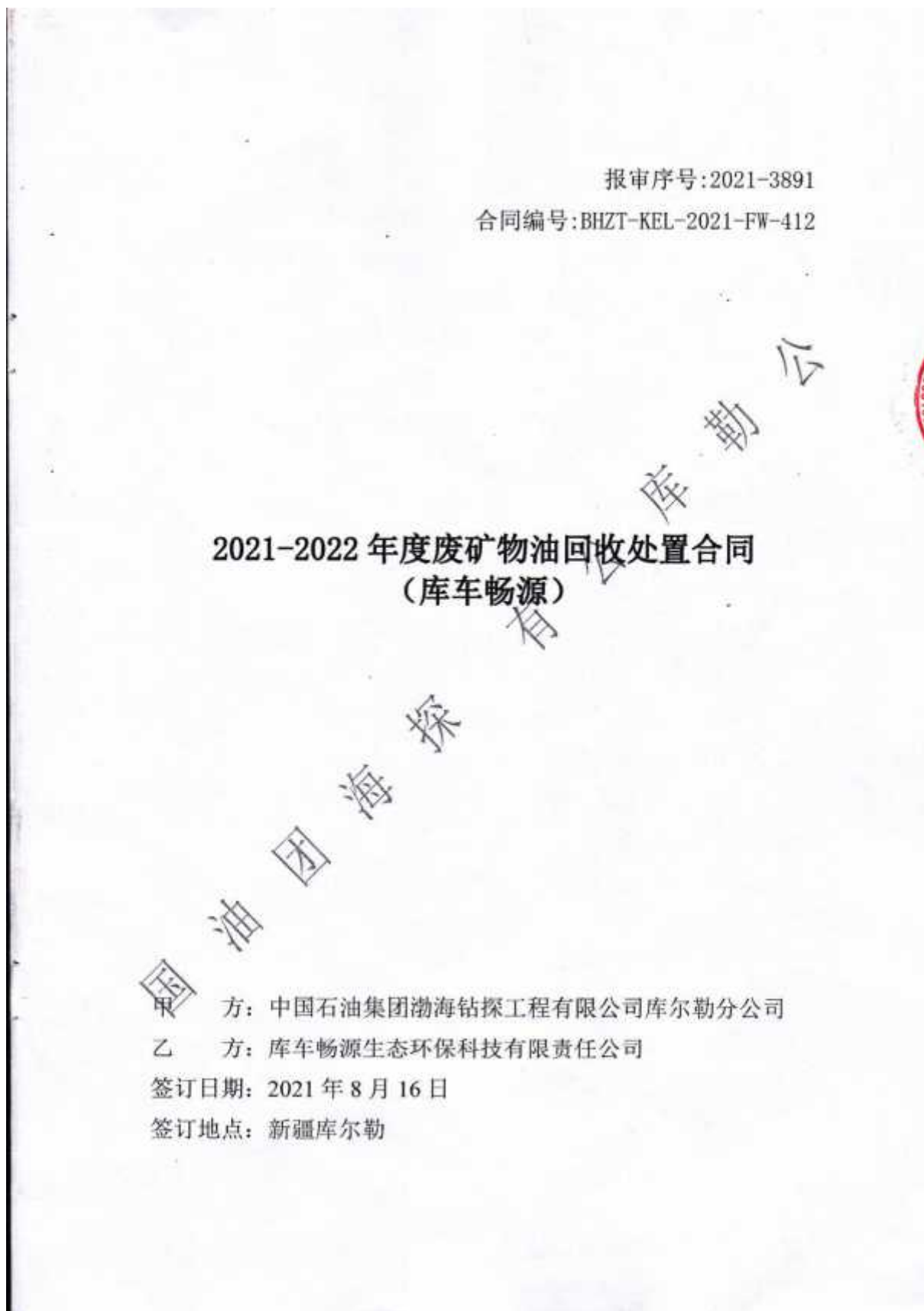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史克法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电挂 / 电话	0996-2173542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
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尊镇
电话	18139061519
邮政编码	8420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分理处
帐号	375601040001549





## 关于变更拉运处置危险废弃物服务商的通知

各钻井队：

目前，为公司提供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的服务商有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 2020.5.4-2021.8.31）和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有效期为 2021.8.16-2022.8.31）两家，为了确保危险废弃物的及时拉运处置和现场相关资料的留存变更，现将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1) 2021 年 7 月，质量安全环保科对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服务商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到期，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生效，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前，以上两家服务商都可以继续开展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只有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为钻井队提供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

2) 各单位要保存好以上两家服务商的资质及拉运处置相关资料，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需将钻井环保治理方案、HSE 作业计划书、各类记录台账等资料中涉及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内容变更为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各钻井队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展自查，留存好相关资料，到期前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并做好地方和油田检查的沟通解释工作。

附件 1：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料

质量安全环保科  
2021 年 8 月 27 日



合同编号：BHZT-KEL-2020-FW-189

报审序号：2020-1935

《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HZT-KEL-2020-FW-189）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1日变更为2020年5月4日至2021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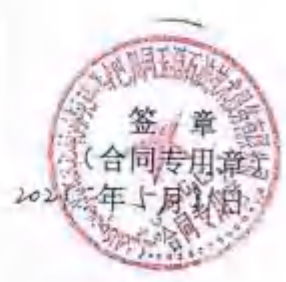
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合同中被本协议变更的内容自动失效。

三、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话	0996-2173759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号
电挂 / 电话	17726821916
邮政编码	841600
开户银行	轮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团结信用社
帐号	8481010101201100288836





编号: 202165290000436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u>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拜城县）</u>	电话 <u>18196222777</u>
通讯地址 <u>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u>	邮编 <u>841000</u>
运输单位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18997906871</u>
通讯地址 <u>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辰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u>	邮编 _____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3009641938</u>
通讯地址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邮编 <u>830000</u>
废物名称 <u>废机油</u> 类别编号 <u>900-214-08</u> 数量 <u>1 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性, 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桶(金属, 数量 5)</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皮肤接触: 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再用消炎药水清洗, 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 若发生吞服, 勿催吐, 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u>	
应急设备 <u>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u>	
发运人 <u>祝建辉</u> 运达地 <u>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u> 转移时间 <u>2021-02-03</u>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时间 <u>2021-02-03</u>	
车(船)型 <u>汽车</u> 牌号 <u>辽 LA0032</u> 道路运输证号 <u>211300006796</u>	
运输起点 <u>阿克苏地区拜城县</u> 经由地 <u>阿克苏, 巴州</u> 运输终点 <u>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u> 运输人签字 <u>薛宝刚</u>	
第二承运人 <u>/</u> 运输时间 <u>/</u>	
车(船)型 <u>/</u> 牌号 <u>/</u> 道路运输证号 <u>/</u>	
运输起点 <u>/</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u> 运输人签字 <u>/</u>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经营许可证号 <u>6528220011</u>	
接受人 <u>张同玉</u> 接受日期 <u>2021-02-03</u> 接收量 <u>1 吨</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打印时间: 2021-02-04 12:54:56



编号：202165290004309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拜城县）	单位盖章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电话	13579211999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1.8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9)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止跑冒滴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10-13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10-1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N39243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人签字 刘涛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受人	陈鹏	接受日期	2021-10-14 签收量 1.8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10-14 13:50:25



编号：202165290000436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拜城县）	电话	18196222777
通讯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克深区块	邮编	841000
运输单位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906871
通讯地址	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地区永祥北晨宇工业园 13 号办公楼	邮编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009641938
通讯地址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30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14-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泡剂 清净剂 分散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用清洗剂清洗干净即可。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清炎药水清洗，并马上送去医院。食入：若发生吞服，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清洗肠胃。泄露：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应急设备	洗眼台、护目镜、正压式呼吸器等		
发运人	祝建辉	运达地	轮台县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转移时间	2021-02-03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盘锦晨宇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0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辽 LA0032
		道路运输证号	211300006796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拜城	经由地	阿克苏、巴州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1
接受人	张同玉	接受日期	2021-02-03
		签收量	1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2-04 12:55:10

附件五、钻井固废（油基泥浆）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129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Z1 0006977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10-2#</u> 产生单位 <u>康尔勒分公司 80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修亮</u> 电话 <u>199 9964533</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泥浆</u> 形态 <u>固</u> 数量 <u>6m<sup>3</sup></u>	
发运人 <u>李修亮</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61162</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kes/10-2#</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进祥</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志伟</u> 电话 <u>010 6921667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江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  </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40吨</u>	
接收人 <u>王月伟</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130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1 0006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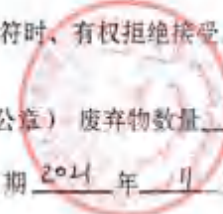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10-2#</u> 产生单位 <u>库尔勒分公司 82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修亮</u> 电话 <u>19999164532</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u> 数量 <u>7m<sup>3</sup></u>	
发运人 <u>李修亮</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14786</u>	
运输起点 <u>kes/10-2#</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李修亮</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志伟</u> 电话 <u>01069216677</u>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u>江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46吨</u>	
接收人 <u>赵月伟</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131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1 000697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10-2#</u> 产生单位 <u>库尔勒分公司 800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修亮</u> 电话 <u>1999164533</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u> 数量 <u>6m<sup>3</sup></u>	
发运人 <u>李修亮</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新M/3223</u>	第一联 生产单位
运输起点 <u>kes10-2#</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伟</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志伟</u> 电话 <u>0106921667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u>江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  </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3.56吨</u>	
接收人 <u>刘伟</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9</u>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1058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10-2X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朱尔昆	电话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发运人	朱尔昆	运达地
		转移时间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运输起点	克深10-2X	运输终点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人	电话	接收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10-2X井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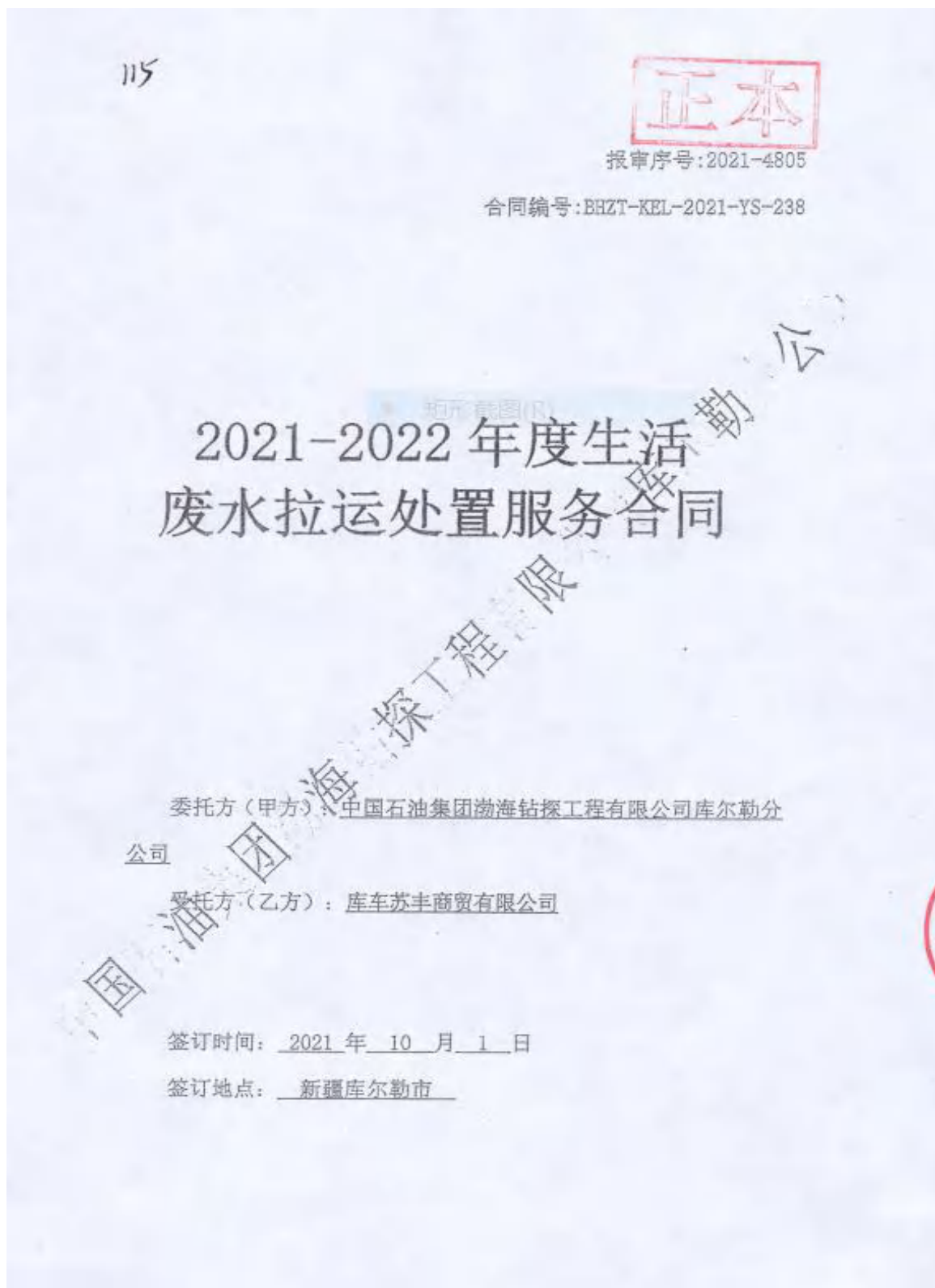
<b>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b>	
井号 <u>克深10-2X</u> 产生单位 <u>80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林</u> 电话 <u>18083914444</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林</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b>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精瑞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车牌号 <u>新M56982</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克深10-2X</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阿力</u>	
<b>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b>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809690873</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1</u> 日	

###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691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10-2井</u> 产生单位 <u>8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米长</u> 电话 <u>18083914444</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1车</u>	
发运人 <u>米长</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年10月13日</u>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益丰</u> 运输日期 <u>2021年10月13日</u> 车牌号 <u>新M56295</u>	
运输起点 <u>克深10-2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米长</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处理厂</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    </u> 电话 <u>18096950873</u> 接收日期 <u>2021年10月13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 2:

## 承包商服务项目 HSE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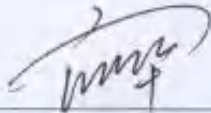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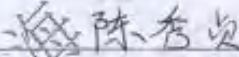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井队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队伍,有义务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中国石油 HSE 有关规定,最大限度的保证不发生事故、损害员工健康、不破坏和污染环境。我作为本项目施工队伍主要负责人,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接受中国石油 HSE 理念,全面实施 HSE 管理,切实履行 HSE 责任;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 HSE 合同或协议,保证各项 HSE 措施落实到位,严格遵守风险防控、作业许可、变更管理等管理要求;
- 三、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施工保护费用有效实施;
- 四、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危险作业实施安全交底;
- 五、保证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方案和程序开展施工;
- 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七、开展事件统计分析,发出预警信息,落实防范措施;
- 八、及时开展事故(事件)抢险救援,如实报告事故(事件)信息。

施工队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10 月 1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乌尊镇 阔边房屋 8-23 号
电 挂 话	15899329136
邮 政 编 码	84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车县支行
帐 号	65050169688600000154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8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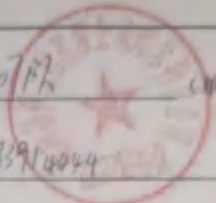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10-2井</u> 产生单位 <u>80007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朱志远</u> 电 话 <u>18093914444</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废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朱志远</u> 运达地 <u>库尔勒污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12</u>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精安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2</u> 日 车牌号 <u>M60330</u>	
运输起点 <u>克深10-2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污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买买提</u>	
第三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污水处理</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97559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80007/A

## 生活废水处理联单

编号: TZ20-0008380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10-2X</u> 产生单位 <u>80007/A</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杨展</u> 电 话 <u>18083914044</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废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40m<sup>3</sup></u>	
发运人 <u>杨展</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清源商贸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9</u> 日 车牌号 <u>新M56984</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克深10-2X</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厂</u> 运输人签字 <u>艾凡1改</u>	
第三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清源商贸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 数量 <u>40m<sup>3</sup></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u> 电话 <u>180097539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9</u> 日	



附件八、征地协议；

正本

合同编号：800919110778-6

##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克深（KeS）10-2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拾万贰仟贰佰零柒元玖角      ¥ 102207.9 元

####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将有关费用返还，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到期时，乙方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1、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2、用地费用全额缴纳至拜城县自然资源局，其中：草地补偿费及草地植被恢复费(98365.5 元)由拜城县自然资源局转交至拜城县林草局，临时用地管理费(3842.4 元)缴纳至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合同附件《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十条：其它 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期限 2 年**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田旭	执行代表	李志强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5月19日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成宋印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5月10日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附件九、监理报告；

##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克深 10-2X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克深 10-2X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0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1-1	09:01-10:01	1.84	/	
	Q1-1-2	10:10-11:10	1.87	/	
	Q1-1-3	11:16-12:16	2.10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1-1	09:06-10:06	1.99	/	
	Q2-1-2	10:14-11:14	1.86	/	
	Q2-1-3	11:23-12:23	1.69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1-1	09:11-10:11	1.65	/	
	Q3-1-2	10:17-11:17	1.65	/	
	Q3-1-3	11:28-12:28	2.19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1-1	09:13-10:13	2.17	/	
	Q4-1-2	10:22-11:22	2.08	/	
	Q4-1-3	11:33-12:33	1.80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克深 10-2X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1-2-1	09:02-10:02	0.70	/	
	Q1-2-2	10:11-11:11	1.94	/	
	Q1-2-3	11:17-12:17	2.14	/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Q2-2-1	09:07-10:07	2.24	/	
	Q2-2-2	10:15-11:15	2.25	/	
	Q2-2-3	11:24-12:24	2.07	/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Q3-2-1	09:12-10:12	1.99	/	
	Q3-2-2	10:18-11:18	1.86	/	
	Q3-2-3	11:29-12:29	1.91	/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Q4-2-1	09:14-10:14	2.46	/	
	Q4-2-2	10:23-11:23	2.74	/	
	Q4-2-3	11:34-12:34	1.75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10-2X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六价铬 (mg/kg)	0.6	/	/	
2	铜 (mg/kg)	37	/	/	
3	铅 (mg/kg)	12.4	/	/	
4	镉 (mg/kg)	0.10	/	/	
5	镍 (mg/kg)	49	/	/	
6	汞 (mg/kg)	0.186	/	/	
7	砷 (mg/kg)	2.12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92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10-2X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1.4 \times 10^{-3}$	/	/	
2	二氯甲烷 (mg/kg)	$<1.5 \times 10^{-3}$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1.1 \times 10^{-3}$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	/	
6	四氯乙烯 (mg/kg)	$3.8 \times 10^{-3}$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1.3 \times 10^{-3}$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1.2 \times 10^{-3}$	/	/	
9	三氯乙烯 (mg/kg)	$<1.2 \times 10^{-3}$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1.2 \times 10^{-3}$	/	/	
11	氯乙烯 (mg/kg)	$<1.0 \times 10^{-3}$	/	/	
12	苯 (mg/kg)	$<1.9 \times 10^{-3}$	/	/	
13	氯苯 (mg/kg)	$<1.2 \times 10^{-3}$	/	/	
14	1,2-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	/	
15	1,4-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10-2X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高天、张炎林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3 月 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西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10-2X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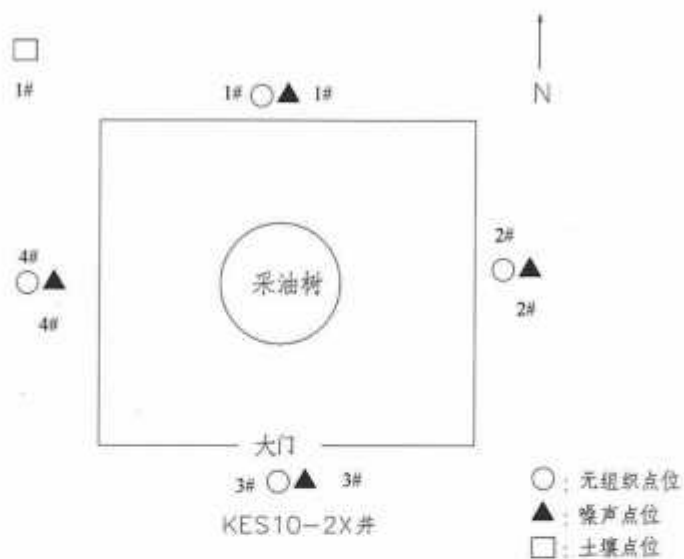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10-2X 井 (勘探)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张炎林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10-2X 井				

报告编号:SQQ21104Y106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杨序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文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06-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 10-2X 井（勘探）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报告编号:SQQ21104Y10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1-1-1	09:01-10:01	/	/	1.3	西北
		Q1-1-2	10:10-11:10	/	/	1.5	西北
		Q1-1-3	11:16-12:16	/	/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1-2-1	09:02-10:02	/	/	1.5	西北
		Q1-2-2	10:11-11:11	/	/	1.3	西北
		Q1-2-3	11:17-12:17	/	/	1.4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2-1-1	09:06-10:06	/	/	1.5	西北
		Q2-1-2	10:14-11:14	/	/	1.3	西北
		Q2-1-3	11:23-12:23	/	/	1.4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2-2-1	09:07-10:07	/	/	1.3	西北
		Q2-2-2	10:15-11:15	/	/	1.4	西北
		Q2-2-3	11:24-12:24	/	/	1.5	西北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3-1-1	09:11-10:11	/	/	1.3	西北
		Q3-1-2	10:17-11:17	/	/	1.3	西北
		Q3-1-3	11:28-12:28	/	/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3-2-1	09:12-10:12	/	/	1.4	西北
		Q3-2-2	10:18-11:18	/	/	1.5	西北
		Q3-2-3	11:29-12:29	/	/	1.3	西北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2022 年 2 月 18 日	Q4-1-1	09:13-10:13	/	/	1.3	西北
		Q4-1-2	10:22-11:22	/	/	1.4	西北
		Q4-1-3	11:33-12:33	/	/	1.5	西北
	2022 年 2 月 19 日	Q4-2-1	09:14-10:14	/	/	1.4	西北
		Q4-2-2	10:23-11:23	/	/	1.3	西北
		Q4-2-3	11:34-12:34	/	/	1.5	西北